

证券代码：872058

证券简称：鼎运智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58	鼎运智能	2023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进行了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3 年度财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 2022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

（七）审议《关于提名蔡镇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收到蓝志雄先生辞去监事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股东提名和推荐，拟提名蔡镇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镇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137 号），公司确认该《审计报告》内容，并同意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和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郑明标
- 2、联系电话：13950017794 传真：0592-5606016
- 3、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304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